



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临床陪护(护工)服务管理公司院内比选公告

项目名称：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临床陪护(护工)服务公司院内比选项目；

公告期限：2019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9日；

比选时间：2019年9月10日下午2:30时；

比选单位：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报名要求：投标人在2019年9月9日下午5:00前将投标公司资质、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交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后勤设备科；

询价单位地址：江油市中坝镇文昌路329号；

一、项目编号：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江妇计询招[2019]8号。

二、比选内容：临床陪护(护工)服务公司院内比选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投标要求：详见附件1、附件2。

详询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后勤设备科杜先生；

四、报价地点：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后勤设备科

五、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3881139673。



附件 1:

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临床陪护(护工)服务管理公司院内比选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护工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医疗机构护工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366号）文件精神，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公开引进一家具有资质的护工管理服务公司对护工进行统一管理（含母婴护理）。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比选，欢迎具备相应资质、能力的公司参与比选。

一、公司资质要求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注册资金 200 万及以上；
- （三）营业执照中有提供专业护理服务的经营范围；
- （四）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公司无不诚信及不良记录；
-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不转包；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必须齐全）

- （一）营业执照（副）、税务登记证（副）、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
- （二）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



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正反面）；

（三）经有效年检的护理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有医院服务项目管理业绩；

三、服务要求

（一）护工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医院的相关管理制度。中选单公司应当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医疗机构护工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366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护工进行管理，并接受医院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医院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二）中选公司对其从事患者护工服务的人员，统一建立档案进行管理，中选公司所提供护工服务人员与医院之间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护工的服务收入及工资福利由中选公司与护工自行协商确定，中选公司与护工之间的争议纠纷与医院无关。

（三）中选公司积极组织护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岗位培训和考核，所有护工应经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后上岗，护工提供服务时应佩戴中选公司统一证件，着公司统一工作服。

（四）中选公司每年应对护工进行一次体检，体检合格者方可继续留用。

（五）中选公司根据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具有相关管理



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对在医院医疗服务区域内提供护工服务的人员和服务内容实行管理，保证护工工作有序规范运行，提供的服务项目和价格在每个病区进行公示，接受患者和病房工作人员的监督，其使用的印章、标识、标牌以及各种宣传资料等不得以医院名义，不得向患者和家属做出与医院有隶属、代理等关系的误导宣传。

（六）护工提供服务内容：在科室病区护士长和护士指导下开展陪护工作。严禁护工代替护士从事护理技术性操作工作。

（七）护工与病人或家属发生的纠纷，中选公司必须积极主动、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病区每月对陪护的工作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整改意见，陪护公司需配合医院整改。

四、服务期限：三年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若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中标无效；如果已签订合同，院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中选公司须向我公司交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按医院考核情况返还。

六、投标文件要求

将报价单（含陪护服务价格、房屋租金，格式自拟）及



相关资料用档案袋封装，密封处加盖公章，封面用 A4 纸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未按密封要求密封的视为无效投标。

七、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八、投标方式及时间要求

投标书只接受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 17:00 点。

投标地址：江油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备后勤科

联系人：杜先生

2019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

临床陪护(护工)服务公司院内比选项目

综合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管理报价 | 15 分 | 起价 3000 元(医院管理和资源占用费)，每 500 元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
| 2 | 公司业绩 | 10 分 | 公司必须有 5 家(含)二级以上医院的合作业绩，每增加 1 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3 | 服务方案 | 35 分 | 有完善可行的优质服务方案，(不限于管理制度，服务内容，安全保障)，具体根据方案内容，酌情量分。 |
| 4 | 服务收费标准 | 20 分 | 服务收费标准最低的，可得满分。 |
| 5 | 企业资质 | 5 分 | 营业执照上有护工、母婴服务的业务范围的，可得满分。 |
| 6 | 专业机构资质认证 | 10 分 | 有第三方机构认证书的，一项可得满分，无认证书，不得分。 |
| 7 | 员工资质 | 5 分 | 公司能提供 20 名从业人员专业资质：育婴师证的，可得满分，每少 1 名，扣 1 分，少 10 名，不得分。 |